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5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連通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典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黃枳涵

指定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即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貳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即反訴原告（下稱被告）就原告即反訴被告（下稱原告）所屬員工張世興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4時5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在苗栗縣○○鎮○道○號公路北向151.7公里處，與被告所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車禍，致被告受有損害乙事提起反訴，並聲明：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。此部份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820元，被告尚未繳納，爰依前揭法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06 書記官 蔡芬芬